

证券代码：002521

证券简称：齐峰新材

公告编号：2016-040

齐峰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

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决议的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齐峰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通知于2016年12月13日以传真或邮件送出的方式发出，于2016年12月19日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方式召开。会议应出席董事7名，参加会议董事7名。公司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会议，会议由董事长李学峰先生主持召开。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《公司法》、《公司章程》以及有关法律、法规的规定。经与会董事认真审议并在议案表决票上表决签字，审议通过了如下决议：

一、以5票同意，0票反对，0票弃权，审议通过了《关于〈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预案（修订稿）〉的议案》

关联董事李学峰、李安东回避表决了本议案。

《齐峰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预案（修订稿）》同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（www.cninfo.com.cn）。

二、以5票同意，0票反对，0票弃权，审议通过了《关于公司与特定对象签署〈附条件生效的股份认购协议之补充协议〉的议案》

关联董事李学峰、李安东回避表决了本议案。

特此公告。

齐峰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16年12月20日